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8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（江苏路389号206会议室）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王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；
- 2、公司2008年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；
- 3、2008年度补充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- 4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；
- 5、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
- 6、转让上海环境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；
- 7、向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- 8、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；
- 9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；
- 10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会计管理制度》、《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
- 11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且在审议该报告前，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